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

公 告

2014 年 第 7 号

为复制推广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,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(以下简称“特殊区域”)进出境货物通关便利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,现就在特殊区域内启用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》(见附件1和附件2,以下简称“备案清单”)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备案清单统一适用于经海关注册登记的特殊区域内企业(以下简称“区内企业”)办理货物进出境和进出区通关业务。

二、除宁波保税区的区内企业无需填写“备案号”栏目外,区内企业应当按照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及 2010 年第 22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填制备案清单。

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
2.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

宁波海关

2014 年 10 月 15 日